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書面會議

出席：

★外部委員

1. 陳清河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吳易峰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6. 連淑錦委員

★內部委員

1. 陳國璋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聯合報代表(羅國俊執行長)
3. 人間福報代表(楊錦郁總監)
4. 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代理人莊勝鴻執行總編輯)

紀錄整理：秘書處

一、秘書處報告

(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新北市政府 2 月 18 日來公函，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 1100308182 號，主旨:有關貴轄會員蘋果日報...等新聞紙刊載內容疑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45 條相關內容所定情事之虞一案。有關 110 年 1 月 23 日蘋果日報 A4 版、中國時報 A9 版新聞報導小六學童疑似性侵案，該報導內容中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猥褻、色情等行為細節之文字，且相對人亦未滿 18 歲，實不宜將其行為於媒體報導內容詳細記載供大眾閱覽,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權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請本會進行審議。

1. 審議結果：兩案均未達兒少法第四十五條之違反規範，本會決議不予裁罰。唯本會仍將按兒少法第八條，請黃文明委員協助撰寫審議決定

書，因兩案同屬一個事件，將共同寫成一份審議決定書。

2. 已委請黃文明委員完成 110 年度審字第 110001 號審議決定書。

3. 秘書處已將該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函覆新北市政府。

(二)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官網信箱自 3 月 10 日第一次會議結束後至 5 月底止共收到二則讀者來函：

[第一則]2021 年 3 月 12 日週五 上午 11:40 濮士凡讀者留言，要求本會就蘋果日報一篇有關「3/12 什麼時尚 F4 與一般人的訴訟案件，也硬要扯藍營跟蘇貞昌」報導裁罰(請參見附函)，經秘書處查閱 2021/3/11 至 3/18 之蘋果日報報版，並無該則報導刊出，且據濮讀者指述內容與兒少法 45 條並無關聯，秘書處以 email 回覆濮讀者如下內容：

濮士凡讀者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蘋果日報有關「3/12 時尚 F4 與一般人的訴訟案件」報導裁罰 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且未有兒少法 45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第二則] 2021 年 3 月 21 日 週日上午 10:46 葉俊彥讀者留言，要求本會就 2021/03/19 22:52 自由時報電子報出刊之即時新聞「改名鮭魚落伍了！辣媽秀出身分證這 3 字 眾人佩服：已跪」報導裁罰

(<https://reurl.cc/Kx228m>)，惟經秘書處查閱 2021/3/19 至 3/31 止自由時報報版，並無該則報導刊出，秘書處以 email 回覆葉讀者如下內容：

葉俊彥讀者您好：

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電子報有關「改名鮭魚落伍了！辣媽秀出身分

證這3字眾人佩服：已跪」報導裁罰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